

超细自动化喷墨晶圆与FPC焊接组装和 再制造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公示稿)

建设单位：上海炫漠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普瑞法生态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普瑞法生态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受上海炫漠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委托，完成了对“超细自动化喷墨晶圆与 FPC 焊接组装和再制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本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上海炫漠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普瑞法生态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但不涉及个人隐私。

上海炫漠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普瑞法生态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本文本在报环保部门审查后，上海炫漠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普瑞法生态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可能会根据各方意见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超细自动化喷墨晶圆与 FPC 焊接组装和再制造”项目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其经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稿)为准。

1、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名称：上海炫漠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滨江路 1678 号（原 78 号）16 幢二层、三层 A 区

联系人：徐建忠

联系电话：13671646108

2、 环评机构联系方式

环评机构名称：普瑞法生态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环评机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100 号 2 层

环评机构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1-55060711

电子邮件：yeset2017@163.com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超细自动化喷墨晶圆与PPC焊接组装和再制造
建设单位（盖章）：上海炫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5777528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sy025		
建设项目名称	超细自动化喷墨晶圆与FPC焊接组装和再制造		
建设项目类别	36—080电子器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炫漠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 A 7JC CQ Y98		
法定代表人（签章）	徐健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建忠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徐建忠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普瑞法生态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 A 1G 96R A 2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现菊	2015035370350000003512370398	BH 003225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林丽英	审核	BH 009444	[Redacted]
王现菊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 003225	[Redacted]
章珏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10413	[Redacted]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0
六、结论	4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6
附图	4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超细自动化喷墨晶圆与 FPC 焊接组装和再制造		
项目代码	310151MA7JCCQY920221D23150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建忠	联系方式	13671646108
建设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滨江路 1678 号（原 78 号）16 幢二层、三层 A 区		
地理坐标	（ <u>121</u> 度 <u>30</u> 分 <u>35.554</u> 秒， <u>31</u> 度 <u>34</u> 分 <u>27.71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73 集成电路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98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	上海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	《关于同意<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审批文号	沪府规[2010]13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原崇明县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	《关于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号	沪崇环保管[2016]178号	

1、与规划环评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地点为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滨江路 1678 号（原 78 号）16 幢二层、三层 A 区，位于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属于上海市保留的 104 个工业地块之一）。根据《关于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沪崇环保管[2016]178 号），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批意见相符性对照表

序号	规划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开发区应按照建设第三代生态工业园区的规划产业定位，严格实施项目准入制度，鼓励一类工业用地项目，限制二类工业用地项目，禁止三类工业用地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根据《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标和布局指南（2014 年版）》、《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 限制和淘汰类(2020 年版)》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且本项目位于富盛经济开发区的生产服务片区，属于一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废水仅生活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极小，且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符合《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中表二一类工业企业标准，因此本项目为一类工业用地项目。本项目与园区准入清单对照分析见表 1-2	符合
2	加强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采用雨污分流制，优先开展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的建设，确保满足区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区内变电站、雨污水泵站等市政设施应按照相关设计要求，设置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排水管道，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3	开发区内不宜设置危险品仓储。入区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应急预案联动机制，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本项目为集成电路制造行业，不属于危险品仓储行业，企业将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应急预案联动机制，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符合
4	入区企业应采用清洁能源，强化工艺废气治理，严格控制 NO _x 、烟粉尘和 VOCs 等污染物的排放，确保符合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对于区内暂未搬迁的居民等敏感目标，应采取防治措施，避免无组织废气排放，并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均使用电能作为能源，项目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室内排放，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按照倍量削减的原则申请总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量，区域内平衡，符合上海市和崇明区总量控制相关要求。

表 1-2 本项目与富盛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要求清单对照分析

类别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准入类别	同时符合开发区产业导向和国家、上海市和崇明县现行产业政策的项目。生产性服务业优先准入：总集成总承包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研发设计服务、专业维修服务、金融专业服务、专业中介服务、节能环保服务、培训教育服务	园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以光电子为主的电子信息产业，港口机械、船舶制造配套为主的临港型产业，以及仓储、批发、配送，商业展示等物流产业为主的生产性服务业。本项目为集成电路制造行业，属于园区重点发展的产业类型。	是
禁止类别	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应尽可能将与产业导向无关联的项目置于经济开发区外。同时要严格禁止下列国家明文规定的下列项目进驻经济开发区： ①禁止第三类工业企业进入； 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改）中限制类和禁止类； 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中限制类和禁止类； ④上海市经委《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 年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行业、工艺和产品。 ⑤禁止引进包括集成电路刻蚀工艺的电子信息产业。除此之外，高耗能、高污染、落后的生产工艺的企业不得进驻工业区。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还应禁止下列项目的进驻：电镀、造纸、皮革、化工、钢铁、建材、印染、石油加工及炼焦、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	①本项目不属于第三类工业企业； ②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版）中限制类和禁止类； ③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 ④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 年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行业、工艺和产品； ⑤本项目不含刻蚀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落后的生产工艺； 本项目属于集成电路的生产，不属于电镀、造纸、皮革、化工、钢铁、建材、印染、石油加工及炼焦、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	是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先进性要求	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的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工艺技术水平已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是
清洁生产水平	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	本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是

	内先进水平要求或国际先进水平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符合上海市和崇明县总量控制相关要求	项目按照倍量削减的原则申请总量，区域内平衡，符合上海市和崇明区总量控制相关要求。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工业区环境准入要求相符。

1、与上海市《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滨江路1678号（原78号）16幢二层、三层A区，根据《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沪府发〔2018〕30号）对于全市各区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相符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建设，不涉及新征土地；本项目主要能源需求类型为电能和水，使用能源较少。	相符
3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室内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达标排放；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并利用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有效妥善处理。本项目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0〕1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港区），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港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港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管控	1、产业园区临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应设置产业控制带，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禁止引进排放工艺废气或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以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项目。控制带内现有排放工艺废气或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的企业应严	1、开发区与主城区之间有城市主干道新申公路（50m）相隔，且靠近工业产业片，沿新申公路两侧已经形成宽度20~40m的防护绿地，因此本项目不位于所属产业园区的产业控制带范围；	符合

	<p>格控制其发展，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制定调整计划。具体范围和管控要求由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确定。</p> <p>2、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p> <p>3、长江干流、重要支流（指黄浦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保障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LNG加注和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担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危险品码头除外），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和搬迁。</p> <p>4、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p>	<p>2、本项目不处于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p> <p>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危化品码头项目；</p> <p>4、本项目不涉及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p>	
产业准入	<p>禁止新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等行业高污染项目，禁止生产高VOCs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石化化工等行业新增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引进《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及负面清单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行业。与园区产业导向符合，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属于《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2020年版）》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类别。</p>	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	<p>1、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p> <p>2、列为转型发展的园区应按照园区转型发展方向实施项目准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p>	<p>1、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2020年版）》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类别；</p> <p>2、项目准入符合园区要求。</p>	符合
总量控制	<p>1、坚持“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p> <p>2、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新建、扩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区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水污染物排放量。</p>	<p>1、本项目已根据总量控制要求落实烟粉尘、VOCs倍量削减要求。</p> <p>2、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p>	符合
工业污染治理	<p>1、汽车及零部件制造、船舶制造和维修、家具制造及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工程机械制造、集装箱制造、金属制品、交通设备、电子元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等重点行业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p> <p>2、推进石化化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p>	<p>1、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2限值要求，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p> <p>2、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治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p>涂料和油墨生产、船舶制造等行业VOCs治理。</p> <p>3、产业园区应实施雨污分流，已开发区域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立完善雨污水管网维护和破损排查制度。</p>	3、项目所在园区已实施雨污分流。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使用清洁能源，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2020年全面完成中小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港区污染治理	船舶驶入排放控制区换烧低硫油，2020年燃料硫含量 $\leq 0.1\%$ 。持续推进港口岸电和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内河码头(包括游艇码头和散货码头)全面推广岸电，全面完善本市液散码头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不涉及附录B中的风险物质；参照《上海市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指南》，本项目涉及附件A中的其他危险废物，临界量为50t，项目Q值经判断 < 1 ，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可防控；企业拟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施工、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实施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不属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不属于危化品仓储企业。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中的折标系数以及企业提供的用水量(625吨)、用电量(50万度)，以及年产值(5000万元)，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中电能(0.1229kgce/kW h)、新鲜水(0.2571kgce/t)的折标系数计算得出本项目能耗约为61.611吨标准煤。本项目的产值能耗为0.0123吨标准煤/万元、产值水耗为0.125立方米/万元，均低于《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18版)》中的“电子器件制造”行业的能耗水	符合

		平0.143吨标准煤/万元、水耗水平4.389立方米/万元。本项目能耗和水耗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18版)的要求。	
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涉及岸线开发的工业区和港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实施,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港区)的管控要求。

2、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年)》(沪府办发〔2018〕25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1-5 本项目与(沪府办发〔2018〕25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禁止新建燃煤设施。削减钢铁、石化等用煤总量,减少直接燃烧、炼焦用煤及化工原料用煤,合理控制公用燃煤电厂发电用煤总量。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和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社会码头销售和转运煤炭、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2	持续推进104保留工业区块产业结构优化和产业能级提升,进一步淘汰污染严重、治理无望的企业。有序推进园区外企业向园区集中,完善工业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监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淘汰污染严重、治理无望的企业。	符合
3	深化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改造,基本完成有色金属冶炼、高能耗高污染再生铅再生铝生产、4英寸晶圆生产、液汞荧光灯、液汞血压计、含汞电池以及添汞产品装置、砖瓦、建筑陶瓷、岩棉、中大型石材生产加工、园区外化学原料生产、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污染企业等行业调整。到2020年,涂料、油墨行业基本完成从高VOCs含量产品向低VOCs含量产品的转型升级;包装印刷、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等行业和涉涂装工艺的企业,使用的涂料、油墨等原辅料基本完成由高VOCs含量向低VOCs含量的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行业;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2限值要求,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推进石化和化工企业内污染严重、服役时间长的生产装置和管道系统升级改造,推进延迟焦化等高污染工序替代转型。加强生产过程监管;强化石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和化工行业。	符合

	化行业设备泄漏、火炬、储罐、装卸、废水收集和 处理、开停工等重点环节的无组织排放监管；完善 重点企业和化工园区网格化监测体系。深化垃圾焚 烧企业尾气治理。		
5	实施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和行业控 制，遵循“控制总量、削减存量、减量替代”的原 则，涉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 量的2倍进行减量替代。推进石化化工、汽车及零 部件制造、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涂 料和油墨生产、船舶制造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 理。	本项目涉及排 放烟粉尘和VOCs， 采取倍量削减，区 域内平衡，符合上 海市和崇明区总量 控制相关要求。	符合
6	禁止生产高VOCs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 和胶黏剂的新、改、扩建项目，现有生产项目鼓 励优先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料。流通消费环节推 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料。	本项目不涉及 生产高VOCs含量 有机溶剂型涂料、 油墨和胶黏剂。本 项目使用的胶粘剂 中挥发性有机物含 量符合《胶粘剂挥 发性有机化合物限 量》（GB33372- 2020）中表2限值 要求，属于低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相关要求	本项目的符合性分析	结论
岸线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2.2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河段	3.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1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2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区域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符合
产业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滨江路1678号（原78号）16幢二层、三层A区，距离南侧长江干流约380m，但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8.2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滨江路1678号（原78号）16幢二层、三层A区，距离南侧长江干流约380m，但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滨江路1678号（原78号）16幢二层、三层A区，属于富盛经济开发区，为上海市规划保留的104个工业园区之一。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这类项目。	符合
		1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这类项目。	符合
		11.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1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	符合

本项目与《崇明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崇明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分析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负面清单
国家、本市明确限制、淘汰类企业	<p>(一) 国家发改委最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企业。</p> <p>(二) 本市最新版《上海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企业</p>	<p>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订版)、《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年版)》、《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年版),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p>	不属于
不符合世界级生态岛要求的园区外工业企业	<p>(一) 高能耗、低产出企业单位土地产值低于本市行业平均水平的企业,包括IDC数据中心、金属剪切加工企业等。</p> <p>(二) 污染企业 所有污染物排放环保不达标的企业,包括挥发性有机物、二噁英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风险企业,汞、砷、铬、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三) 高危险企业 包括危险化学品重点危险源生产、储运、使用企业。</p> <p>(四) 十四类生产加工企业(纺织、皮革、木材、家具、造纸、化工、橡胶、水泥、建材、玻璃、塑料、有色金属、金属制品、搪瓷制品)</p> <p>(五) 其他</p> <p>① 园区外“热处理、锻造、铸造、电镀”四大工艺专业企业</p> <p>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与供水和水源保护无关的企业</p> <p>③ 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废旧船舶等拆解工艺企业</p> <p>④ 猪、牛、羊、禽手工屠宰工艺无证企业</p> <p>⑤ 对环境有污染的种养产业,如掠夺性种植等</p> <p>⑥ 不符合世界级生态岛环保要求的企业</p>	<p>(一) 本项目能耗和水耗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18版)的要求。</p> <p>(二) 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p>(三) 本项目不属于涉及危险化学品重点危险源生产、储运、使用的高危险企业。</p> <p>(四) 本项目为集成电路制造,属于电子器件行业,不属于负面清单中规定的十四类生产加工企业。</p> <p>(五) ① 本项目不涉及“热处理、锻造、铸造、电镀”四大工艺。 ②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③ 本项目不涉及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废旧船舶等拆解工艺。 ④ 本项目不涉及猪、牛、羊、禽手工屠宰工艺。 ⑤ 本项目不涉及种养。 ⑥ 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低,符合世界级生态岛环保要求。</p>	是
<p>3、与产业政策的兼容性分析</p> <p>根据《崇明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p>			

(2021修订版)、《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2020年版)》、《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年版),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同时不属于崇明区和工业区环境负面清单的禁止准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上海市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产业政策,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意见及其环境要求,与《上海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年)》中的环保要求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 内容	<p>2.1.1 项目基本情况</p> <p>2.1.1.1 项目由来</p> <p>上海炫漠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2 月，注册资本 200 万元整，主要制造各大品牌喷墨类应用打印芯片。本次建设单位租赁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崇明区新河镇滨江路 1678 号（原 78 号）16 幢二层、三层 A 区厂房从事打印芯片的制造，租赁面积为 2980m²。</p> <p>2.1.1.2 环保责任主体和考核边界</p> <p>有组织废气考核点为 1#排气筒，无组织废气考核点为租赁厂房周界监控点；废气环保责任主体为上海炫漠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p> <p>废水考核点为生活废水排口；废水环保责任主体为园区方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p> <p>噪声考核点为厂界四周外 1m；噪声环保责任主体为上海炫漠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p> <p>2.1.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依据</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本项目属于 C3973 集成电路制造。</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应编制报告表。</p> <p>根据《本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沪府规〔2019〕24 号）的有关规定，本市建设项目实施分类管理，区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实行差别化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根据《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2021 年版）》（沪环规〔2021〕7 号），本项目属于电子器件制造但不涉及酸洗或有机溶剂使用，未列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1]172 号）中的 10 个两高行业且本项目综合能耗小于 2000tce/a，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和两高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为一般项目。</p>
-----------------	--

根据《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试行）》（沪环规〔2021〕6号）、《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区域名单（2021年度）》（沪环评[2021]168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疫情期间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沪环规〔2022〕2号），本项目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可实施告知承诺，经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协商，本项目拟选择实施告知承诺制。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方式判定依据如下表所示：

表 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形式判定表

判定依据	本项目实际情况	判定结果	本项目审批方式
《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沪环规〔2021〕6号）、《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区域名单（2021年度）》（沪环评[2021]168号）	本项目属于富盛经济开发区，不在实施联动的区域内	审批制	经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协商，本项目拟选择实施告知承诺制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疫情期间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沪环规〔2022〕2号）	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0 电子设备制造 397，列入（沪环规〔2022〕2号）表 1 中可实施环评告知承诺的行业	告知承诺制	

综上，本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文件类别判定依据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定表

编制依据	项目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沪环规〔2021〕11号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397 电子设备制造	/	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简单加工的）	/	本项目属于集成电路制造且含有贴喷头、点胶烘干工序，不属于仅简单加工的项目；故需编制报告表

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单位接受委托后，对项目场地进行了现场踏勘和相关资料收集工作，根据建设单位提

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写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提交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2.1.2 建设内容

2.1.2.1 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3 项目组成

工程类别	名称	项目内容	依托性
主体工程	二层	北部设置生产区、南部设置干燥箱区域、西部设置来料清点区	新建
	三层	南部设置雕刻车间	新建
储运工程	仓库	二层北部设置周转区；三层北部设置原料仓（原料仓 1 和原料仓 2）、辅料仓（辅料仓 1 和辅料仓 2）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二层及三层西南角设置办公区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	依托
	排水	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纳管排放	依托
	供电	用电电源由市政供电电网引入	依托
	空压机房	三层东南角设置空压机房，空压机排气量 2.6m ³ /m，压缩空气用量约为 100m ³ /a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2000m ³ /h。焊接废气经移动式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室内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依托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建筑隔声、减震垫、消声器、距离衰减等综合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三层东南角固废仓库（10m ² ），由专业单位回收；危险废物暂存于三层东南角危废仓库（1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2.1.2.2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见下表：

表 2-4 产品及产能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1	打印芯片	万片	200

2.1.2.2 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作用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包装方式及规格	本项目耗用量	最大储存量	用途或功能	储存位置
1	空盒	固态	无固定规格，箱装	200 万个	25 万个	生产原料	原料仓
2	白胶	液态	200ml/瓶	24L	3L	生产辅料	辅料仓
3	背胶*	固态	无固定规格，箱装	200 万片	25 万片	生产原料	
4	焊锡丝	固态	无固定规格，箱装	10 卷	2 卷	生产辅料	
5	蓝封条	固态	无固定规格，箱装	100 卷	15 卷	生产原料	
6	柔性线路板	固态	无固定规格，箱装	200 万片	25 万片	生产原料	
7	喷头	固态	无固定规格，箱装	200 万片	25 万片	生产原料	原料仓
8	无尘布	固态	无固定规格，箱装	300kg	300kg	生产辅料	辅料仓

注：背胶类似于双面胶

原料主要成份详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组成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白胶	成分为丙烯酸共聚乳液 25-30%、乙烯-乙酸烯酯共聚物 15-25%、增粘剂 10-15%、去离子水 35-50%。溶于水，密度接近 1.0g/cm ³
焊锡丝	银灰色固体，不溶于水，密度为 7.2g/cm ³ 。成分为锡 90-100%、铜 0.5-2%

本项目白胶属于环保型胶粘剂。本项目所用白胶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合规性分析如下表。

表 2-7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涂料 VOC 含量的合规性分析

涂料名称	涂料种类		状态	适用标准	VOC 含量限值	本项目使用情况	符合性
白胶	水基型 胶粘剂	装配-其他	出厂 状态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50g/L	22g/L	符合

备注：1、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挥发性有机物指用于核算或者备案的 VOCs 指 20℃时蒸汽压不小于 10 Pa 或者 101.325 kPa 标准大气压下，沸点不高于 260℃的有机化合物或者实际生产条件下具有以上相应挥发性的有机化合物（甲烷除外）的统称。

2、本项目白胶 VOC 含量数值由检测报告得出。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胶粘

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2限值要求。

2.1.2.3 主要能源消耗及公用工程

(1) 主要能源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能消耗为水、电，见下表：

表 2-8 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单位	消耗量	来源
1	水	m ³ /a	625	市政供水
2	电	万 kW·h/a	50	市政供电
3	压缩空气	m ³ /a	100	空压机

(2)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 给水

依托厂区内现有供水系统，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本项目用水情况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用水情况

序号	用水环节	用量 m ³ /a	说明
1	生活用水	625	本次项目建成后，员工定员50人，年工作250天。以每人/班50L计算可得，本项目年生活用水为625m ³ 。

② 排水

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系统，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雨污水排放口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0 雨污水排放口情况

序号	种类	数量	位置	管径	末端	备注
1	雨水排放口	1	新梅路	φ 600mm	环港运河	依托
2	污水排放口	1	富临路	φ 300mm	新河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2-11 本项目排水情况

序号	用水环节	排放量 m ³ /a	说明
1	生活污水	562.5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年用水量 90%计

2) 供电

本项目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年用电量为 50 万 kW·h/a。

2.1.2.4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 2-12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台）	布置位置
1	晶圆检测设备	Zsm5t	5	厂房二层
2	高清显微镜	ZY-H500C	25	厂房二层
3	热压机	SLC-24	10	厂房二层
4	自动点胶机	SJ-HY3002K	5	厂房二层
5	开盖机	VS-24	1	厂房二层
6	螺杆式空压机	20APM	1	厂房三层
7	恒温干燥箱	202-2As	3	厂房二层
8	芯片检测机	H-VS	3	厂房二层
9	电烙铁	/	5	厂房二层
10	雕刻机	TH-100.03	4	厂房三层
11	风机	/	1	楼顶

2.1.3 生产班制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50 人，生产采用 8 小时制生产（8:30-17:30），全年工作天数 250 天，不设食堂、宿舍。

2.1.4 平面布置简述

本项目工艺均布置在室内、产生的废气采用可行的处理措施，可有效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主要的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内，经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垫，墙体隔声等方式，可有效减少噪声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本项目化学品的储存及危废仓库均设置在车间内，并采取防渗、防溢流等措施，可有效降低风险事故排放，杜绝污染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总体上看，从减轻环境污染影响和降低环境风险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

2.2.1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打印芯片

本产品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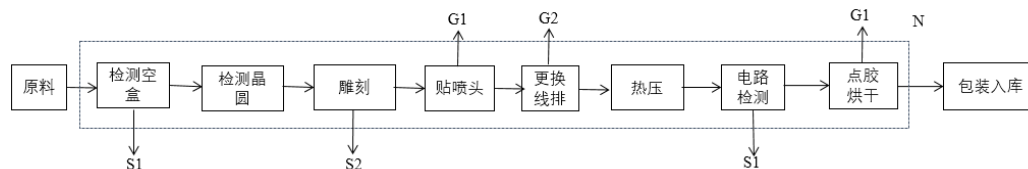


图 2-2 打印芯片工艺流程图

1、检测空盒：外购的回收空盒使用开盖机开盖后，经人工检测可以回收利用的，留在下一步工序，不能回收利用的做一般固废处理。该工序废空盒 S1。

2、检测晶圆：外购回来的喷头，使用晶圆检测设备进行检测是否性能合格，不合格的退回给供应商。

3、雕刻：为增加储墨空间，利用雕刻机将回收过来的空盒内部多余的空腔内壁去除。空盒为塑料材质，去除下来的内壁屑按一般固废处理。该工序产生内壁屑 S2，内壁屑为较大块状/片状固体，产生后通过垃圾袋收集作为一般固废，因此不考虑产生废气。

4、贴喷头：外购的喷头使用点胶机将喷头用白胶固定在空盒上，因每次点胶用量极少、时间极短且工作温度为常温，本次评价不单独考虑点胶废气，并入固化废气中一并分析。点胶后使用恒温干燥箱对白胶进行固化，干燥箱温度为 60~80℃，每批次固化时间约为 30min，每年固化工序约 1200 批次。该工艺产生固化废气 G1，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因固化温度较低，不考虑白胶共聚物的单体因子）。完成后用蓝封条对喷头进行保护。

5、更换线排：人工把喷头边上旧的线排拆除，用背胶将外购的柔性线路板固定住，使用焊锡丝将柔性线路板和喷头焊接在一起，焊接方式为手工锡焊，不使用助焊剂。该工序产生焊接废气 G2。

6、热压：使用热压机将柔性线路板固定，热压机工作温度约为 180-200℃，不考虑废气产生。

7、电路检测：使用芯片检测仪，检测半成品芯片是否合格。不合格的芯片拆开，其中柔性电路板重新投入使用，空盒和上面的喷头一起作为一般固废处理。该工序产生废空盒 S1。

8、点胶：焊接部位使用点胶机点胶，然后放入恒温干燥箱固化。干燥箱温度为 60~80℃，每批次固化时间约为 30min，每年固化工序约 1200 批次。因每次点胶用量极少、时间极短且工作温度为常温，本次评价不单独考虑点胶废气，并入固化废气中一并分析，该工艺产生固化废气 G1，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因固化温度较低，不考虑白胶共聚物的单体因子）。

9、包装入库：完成后的成品打印芯片包装入库，等待发货。

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使用无尘布擦拭线路板产生废无尘布 S3，原料拆包产生废包装材料 S4，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 S5、除尘灰渣 S6。白胶用尽后白胶瓶由供应商补充满反复使用。

员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S7、生活污水 W1。

各设备在运转时产生噪声N。

表 2-13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措施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贴喷头	固化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活性炭	1#排气筒
	更换线排	焊接废气 G2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	移动式除尘设备		车间内部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W1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纳管排放		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检测	废空盒 S1	废塑料盒	一般固废间储存，由物资单位回收		
	雕刻	内壁屑 S2	废塑料屑	一般固废间储存，由物资单位回收		
	更换线排	废无尘布 S3	废无尘布	一般固废间储存，由物资单位回收		
	拆包	废包装材料 S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间储存，由物资单位回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5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资质		
	废气处理	除尘灰渣 S6	除尘灰渣	一般固废间储存，由物资单位回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7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厂房内生产设备、风机等	噪声 N	Leq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罩、安装消声器、建筑隔声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入驻前厂房空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第 6.2.1.1 条“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项目位于崇明区, 本次评价优先选用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上海市崇明区 2021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区域达标评价。</p> <p>根据《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1 年修订版)》,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属于二类区。崇明区各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因子现状见下表。</p>					
	表 3-1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二级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5	60	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1	40	5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6	35	7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37	70	53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43	160	89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	0.9mg/m ³	4.0mg/m ³	23	达标
<p>经判定, 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2) 崇明区地表水环境状况						
<p>根据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上海市崇明区 2021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1 年崇明区市考核断面共计 27 个(含 5 个国家考核断面), 全部达到水质考核目标, 断面达标率 100%, 与上年相比上升 3.8 个百分点。2021 年, 崇明区 34 个区级断面, 按 III 类功能区标准为基准计算, 区级断面综合污染指数在 0.29-0.75 之间, 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53, 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p> <p>其中, 长江 - 南门港码头断面的水质为最优, 北湖 - 湖东断面和北湖 - 湖西断面的水质相对较差。</p> <p>按单因子评价, 区级断面中, 中兴镇中心横河 - 永南村、创建河 - 创建河泵闸桥、红星港 - 新盟路桥、北湖 - 湖西断面为 IV 类水, 水质状况为轻度</p>						

污染；北湖 - 湖东、北湖 -湖中心断面为 V 类水，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未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主要超标因子为总磷、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除此之外，其他断面均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达标率为 82.4%。

(3) 声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上海市崇明区 2021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全区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基本稳定。功能区环境噪声质量较去年基本持平，除 1 类、2 类功能区的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夜间时段外，其余各功能区的昼夜时段等效声级均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的年平均值为 49.7dB(A)，达到一级，评价为好；夜间时段的年平均值为 42.2dB(A)，达到二级，评价为较好。五年来，区域环境噪声总体变化不大，保持稳定，其中近两年昼夜间噪声有下降的趋势。

全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 62.7 dB(A)，达到一级，评价为好；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 52.4 dB(A)，达到一级，评价为好。五年来，道路交通噪声变化不大，总体平稳；近三年昼夜噪声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滨江路 1678 号（原 78 号）16 幢二层、三层 A 区，为富盛经济开发区内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 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6) 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编制指南，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

	<p>价。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p>
--	----------------------------------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2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要素	调查范围	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名称	性质	方位	地理坐标		距离本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m	规模（本项目评价范围内）	保护等级
						经度/°	纬度			
1	大气环境	厂界外500m	兴教村	住宅区	东侧	121.512771	31.574057	88	1000户	二类区
			兴教村	住宅区	西侧	121.50738	31.574099	244	1000户	二类区
2	声环境	厂界外50m	无	/	/	/	/	/	/	/
3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m	无	/	/	/	/	/	/	/
4	生态环境	/	/	/	/	/	/	/	/	/

注：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滨江路 1678 号（原 78 号）16 幢二层、三层 A 区，为富盛经济开发区内的建设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室内排放。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焊接烟尘）	20	0.8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0.06	
铜及其化合物	5	/	/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非甲烷总烃	70	3.0	4.0
-------	----	-----	-----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属于 VOCs 物料，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控制要求，且应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

表 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4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因本项目为租赁厂房项目，无厂内监控点监测条件。故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水末端为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表 2 第二类污染物排放限值”三级标准。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 31/199-2018 表 2 三级标准限值
悬浮物 (SS)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氨氮 (NH ₃ -N)	45	

(3) 噪声

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根据《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修订版）》（沪环气[2020]55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项目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表 3-6 噪声排放限值

时期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标准来源
施工 期	昼间 (06:00~22:00)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夜间 (22:00~06:00)	55	
运营 期	昼间 (06:00~22:00)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夜间 (22:00~06:00)	55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15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关于开展2020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情况报告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1〕62号)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4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3.4.1 本市总量控制要求

3.4.1.1 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建设项目

(1) 涉及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总量控制方面:凡排放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工业项目,使用天然气、轻质柴油、人工煤气、液化气、高炉(转炉)煤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的设施除外。

(2) 涉及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量控制方面:凡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放或者向污水管网排放生产废水的工业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除外。

(3) 生产型、中试及以上规模的研发机构应按照产业项目进行总量计算。

3.4.1.2 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的总量控制要求

(1) 涉及化学需氧量新增量的总量控制要求，按沪环保评〔2012〕6号文件执行。

(2) 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和氨氮等5类主要污染物新增量的总量控制要求，除符合沪环保评〔2012〕6号文件要求外，应按照建设项目新增排放量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63-2016）的除外）。

(3) 随着本市污染减排和总量控制向纵深发展，今后将按照“成熟一个，纳入一个”的原则，逐步增加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目前，凡涉及新增总磷、总氮，以及砷、汞、铅、镉、镍（限废水中）等重金属的新、改、扩建工业项目，应在环评文件中核算其新增排放量，并在环评审批中重点审核。

3.4.2 本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3.4.2.1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中排放的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表 3-7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核算

名称	污染物类型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倍量削减量 (t/a)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有组织	0.000396	0.000198	0.000198	0.00066
	无组织	0.000132	/	0.000132	
	总计	0.000528	0.000198	0.00033	
烟粉尘	无组织	0.000125	0.00009	0.000035	0.00007

3.4.2.2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无废水产生，仅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根据《关于发布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补充规定的通知》（沪环保评〔2016〕101号）中的要求，不涉及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的总量控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仅进行设备/仪器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不利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汇总如下表： 表 4-1 环境保护措施汇总																
	序号	要素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大气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主要为设备搬运和安装，基本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2	水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污水管网，纳入市政管网。														
	3	噪声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设备搬运和安装，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作业时间，夜间 22 点至次日凌晨 6 点严禁高噪声装修作业，尽量避免夜间装修。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场界的要求，即等效声级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加强管理，做到统一收集、统一清运。对施工人员应加强教育管理，做到生活垃圾集中化，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周期短、规模小，产生的污染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相应的环境影响也随之消失。															
4.2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4.2.1 废气 4.2.1.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排放时间 h/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判断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处理能力 Nm ³ /h	收集效率 %	废气去除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固化	600	非甲烷总烃	0.33	0.00066	0.396	2000	75	50	是	0.165	0.00033	0.198	70	3.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表 1 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kg/a)	排放速率(kg/h)
厂区	固化	非甲烷总烃	0.132	0.00022
	焊接	颗粒物	0.035	0.00007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0.035	0.00007
注：因废气中铜及其化合物产生量极小，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2) 污染源核算过程

1、固化废气 G1

本项目使用恒温干燥箱对白胶进行固化，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干燥箱温度为 60~80℃，每批次固化时间约为 30min。年固化工序共计约 600 小时。白胶年用量 24L，根据检测报告白胶中 VOC 含量为 22g/L，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情况即 VOC 成分全挥发计，则可得固化工序年产生 VOC528g/a，则 VOC 产生速率为 0.88g/h。干燥箱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均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 15m 高 1#排气筒排出，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75%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以 50%计，风机风量为 2000 m³/h。

2、焊接废气 G2

本项目焊接为电烙铁焊，焊丝年用量约 5kg/a。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湖北大学学报，2010），焊接工艺的发烟量为 3-25g/kg 焊条。保守分析，本项目焊接发烟量取最大值 25g/kg 焊丝焊条，则产生焊接烟尘量为 0.125kg/a。本项目焊接时长为一年 500 小时。

本项目车间设置 4-5 个焊接工位和 1 台移动式除尘设备，每台移动式除尘设备上有 4-5 个移动式臂式集气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排放，移动式除尘设备的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的废气车间内排放。

因废气中铜及其化合物产生量极小，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4.2.1.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	类型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经度/°	纬度			
1	DA001	一般	1#	非甲烷	121.510387	31.573428	15	0.3	25

		排放口	排气筒	总烃					
--	--	-----	-----	----	--	--	--	--	--

4.2.1.3 非正常工况

(1) 非正常工况分析

项目出现非正常工况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况：开停炉（机）、停电、环保设施故障等。

① 开停炉（机）

建设单位具备成熟的生产经验和完备的管理制度，生产实施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顺序执行，在相关工艺开工之前，首先运行相应的废气处理装置，保证产生的废气能够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计划停炉（机）前，先停止工艺产污环节，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

② 停电

计划停电前，企业制定好停炉（机）计划，非正常工况同停炉（机）状况的情况。企业配套双回路电源，可避免突发性停电对正常生产的影响。

③ 环保设施故障

环保设施故障为本项目重点关注的非正常情况，若环保设施不能保证长期正常运行，企业应停产整修。

(2)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最有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活性炭处理和移动式除尘装置失效，按照最不利情况，取活性炭处理和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效率为 0 的情况，估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排放情况			应对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kg	
1	1# 排气筒	活性炭装置故障，处理效率	0.5	1	非甲烷总烃	0.33	0.00066	0.00033	通过在净化器进出口设置压差计，建立台账定期更换活性炭等措施，

		为 0							若发现异常则立即停止相应产污工序的生产并排查失效原因，直到故障排除方可恢复生产
2	车间	移动式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为 0	0.5	1	颗粒物	/	0.00025	0.000125	建立台账定期清灰等措施，若发现异常则立即停止相应产污工序的生产并排查失效原因，直到故障排除方可恢复生产
3			0.5	1	锡及其化合物	/	0.00025	0.000125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限值要求、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表 1 限值要求。企业应加强监管，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4.2.1.4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上海市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引》，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为治理 VOCs 可行技术。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采用移动式除尘设备自带的去除装置处理。移动式除尘设备工作原理类似于滤筒，根据《滤筒式除尘器》(JB/T10341-2002)，各类滤筒对粉尘的去除率不低于 90%，滤筒式除尘器具有技术可行性。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4.2.1.5 小结

本项目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室内排放。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2.2 废水

4.2.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产污环节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浓度 mg/m ³	达标判断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562.5	COD _{Cr}	间歇	富临路市政污水管网	350	0.197	350	0.197	500	达标
				BOD ₅			175	0.098	175	0.098	300	达标
				NH ₃ -N			25	0.014	25	0.014	45	达标
				SS			250	0.141	250	0.141	4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标准。

4.2.2.4 依托集中污水厂的可行性分析

崇明新河镇污水处理厂于 2010 年建设，上海崇明新河镇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其设计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5 万立方米/日，项目投资近 9562 万元，崇明新河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址位于新河镇工业园区内海桥港以西、富临路以北交界处。工程概算：总投资 9562 万元。建设规模：污水处理能力 0.5 万 m³/d。采用倒置 A/A/O 工艺，出水达到二级标准。崇明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将极大地改善了周围水体环境，对治理水污染，保护当地流域水质和生态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本项目废水日排放量为 2.25t/d，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极小部分，新河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能满足本项目的污水处理要求。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各指标均可达到新河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因此，对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从水质水量角度分析，均能达到新河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要求，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满

足环保要求。

综上，对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从水质水量角度分析，均能达到新河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要求，项目依托该集中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2.2.5 小结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排放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2.3 噪声

4.2.3.1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如下表所示：

表 4-7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情况

序号	噪声源	位置	产生强度 dB(A)	数量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影响时间 (h)
1	热压机	车间二层	55	10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35	2~7
2	自动点胶机	车间二层	55	5		35	2~7
3	开盖机	车间二层	65	1		45	2~7
4	雕刻机	车间三层	70	4		50	2~7
5	空压机	车间三层	75	1		55	2~7
6	风机	屋顶	80	1	基础减振、消声器	75	3~8

4.2.3.2 达标情况分析

(1)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见下表。

表 4-8 各噪声源厂界噪声排放值 dB (A)

噪声源名称	降噪后叠加噪声源	与厂界距离/m				贡献值/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车间	49	1	1	1	1	49	49	49	49
1#排气筒室外风机	75	20	10	30	10	49	55	45.5	55.0
贡献值						52.0	56.0	50.6	56.0

标准值	65	65	65	6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行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建筑隔声，安装减振垫、消音器等综合降噪措施后，对项目四厂界的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不生产）。

（2）敏感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故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低，不会改变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等级。

4.2.3.4 小结

本项目各类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布局合理，本项目在落实各项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后，昼间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结合本项目特点，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15号）《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和《关于开展2020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情况报告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1〕62号），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利用	利用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产生量估算依据
1	检测	废空盒 S1*	一般固体废物	397-999-06	/	固体	/	0.2	箱装	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0.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2	雕刻	内壁屑 S2		397-999-06	/	固体	/	0.05	箱装		0.05	
3	更换	废无尘布 S3		397-999-01	/	固体	/	0.3	箱装		0.3	

	线排											
4	拆包	废包装材料 S4		04	/	固体	/	0.4	箱装		0.4	
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5	危险废物	900-039-49	/	固体	T	0.1	箱装	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0.1	本项目年更换活性炭一次，每次装填量为 0.1t，共吸收到 VOCs 0.0002t，则年废活性炭共 0.1t
6		除尘灰渣 S6	一般固体废物	397-999-66	/	固体	/	0.00009	桶装	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0.00009	移动式除尘装置年吸收焊接烟尘共 0.00009t
1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7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固体	/	6.25	桶装	由环卫部门清运	6.25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50 人，全年工作天数 250 天，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以 0.5kg/人·班计
注：部分废空盒上带有废喷头												

4.2.4.2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如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序号	类型	贮存场所名称	项目	环境管理要求	依据	
1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位置	三层东南角	/	
			面积 m ²	10	/	
			设计最大贮存能力 t	2	最长贮存周期为一年，最大贮存量 0.1t，贮存能力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
			贮存周期 d	一年	满足配套建设至少 15 天贮存能力要求	《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 号）
			清运次	1	/	/

			数次/a			
			防渗要求	地面涂刷环氧地坪	满足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要求	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并配备防渗漏托盘		托盘容积不小于最大一个液体危险废物包装的体积		
		相容的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		足量		
		防治要求	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			
			盛装危险废物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危险废物堆放点设置警示标识			
			定期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 发现破损, 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事中事后管理	在危险废物产生前完成管理计划的首次申报备案		《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号)	
			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台账, 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2	一般工业固废	固废仓库	位置	三层东南角		/
			面积 m ²	10		/
			设计最大贮存能力 t	2		/
			贮存周期 d	120		/
			清运次数/a	3		/
			防渗要求	防渗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防治要求	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事中事后管理	应加强对一般工业固废的源头管理, 根据不同处置去向进行分类贮存, 严禁将危险废物、建筑垃圾混入到一般工业固废。产废企业应按照规定经常巡视、检查一		《关于加强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环境管理的通知》(沪环保防〔2015〕419)

				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并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帐。	号)；《关于开展2020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情况报告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1〕62号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暂存点		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4.2.4.3 小结

综上，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方案合理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设施，仅储存少量危险废物和液态化学品。经识别可能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和污染途径为：仓库液态化学品渗漏，导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分区防控及防控措施如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分区防控及防控措施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控类别	区域名称	防控措施
1	液态化学品	液态化学品	渗漏	一般防渗区	辅料库	设置环氧地坪、防渗托盘

4.2.6 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确定本项目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按下表进行例行监测。

表 4-12 本项目监测要求

序号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

			其化合物		2015)
3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噪声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备注：本项目分区防控，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较小，因此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不设监测要求。

4.2.6 生态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滨江路 1678 号(原 78 号)16 幢二层、三层 A 区，为富盛经济开发区内的建设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2.7 环境风险

4.2.7.1 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情况、可能影响情况

(1) 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不涉及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参照《上海市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指南》，本项目涉及附件 A 中的其他危险废物，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分布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代码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风险源分布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0.1	50	0.002	危废仓库
总计					0.002	/

4.2.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车间地面设置环氧地坪防渗，并配备防渗漏托盘，危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并做好基底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m 厚度的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者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发办[2013]101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和《上海市实施<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若干规定》（沪环保办[2015]517 号）以及《上海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项目所在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备案。企业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园区的应急预案形成联动响应机制，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能够通过逐级应急联动，及时获得园区的救援力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5.1 大气环境	DA00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厂房无组织废气	厂界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焊接废气经移动式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室内排放。生产过程中保持生产车间的和密闭设备的密闭性，合理设置集气口并维持风量以保证收集效率；建设单位运营期间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收集系统、处理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厂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5.2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COD _{Cr} 、NH ₃ -N、SS、BOD ₅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标准
5.3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风机		Leq	基础减振、进出口安装消声器	
5.4 电磁辐射	/				
5.5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固废仓库，由专业单位回收；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设置环氧地坪防渗，危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并做好基底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1mm厚度的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者至少2mm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p>5.7 生态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滨江路1678号（原78号）16幢二层、三层A区，为富盛经济开发区内的建设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5.8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车间、原料库、辅料库地面设置环氧地坪防渗，危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并做好基底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1mm厚度的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者至少2mm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p> <p>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和《上海市实施<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若干规定》（沪环保办[2015]517号）以及《上海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项目所在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备案。企业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园区的应急预案形成联动响应机制，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能够通过逐级应急联动，及时获得园区的救援力量。</p>
<p>5.9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5.9.1环境监测计划</p> <p>(1) 排污口规范化</p> <p>项目污染源排气筒已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排气筒附近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中的要求设置图形标志牌。</p> <p>项目废水独立监测井设置采样点，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中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项目废水总排放口设置有采样点，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中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2) 全厂监测计划</p> <p>本项目全厂监测计划详见表4-12。</p> <p>5.9.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遵循环保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及“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p>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表 5-1 企业自主验收流程一览表

流程	具体要求	责任主体	公示要求
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报告》	对照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对建设情况、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开展自查。按规定格式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编制完成后即可发布
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需在本次项目投产前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建设单位	无
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进行验收监测	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出具《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	无
编制应急预案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建设单位	无
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若有）提出验收意见，并形成《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编制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示
验收信息公示	登陆上海企事业环境信息公开平台（ https://xxgk.eic.sh.cn/jsp/view/index.jsp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http://114.251.10.205 ）公示并上传验收原始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	在上海市平台公示20个工作日后5个工作日内，在国家平台公示
验收资料归档	验收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材料	建设单位	无

本项目环保工程“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见下表：

表5-2 本项目环保工程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
废				排气筒高度、内径

气	1#排气筒	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规范化采样平台及采样口、环保图形标志 废气处理装置管理台账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经移动式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室内排放。原辅材料密闭储运,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确保负压密闭,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量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厂界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浓度
废水	废水总排口	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总排口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表2 第二类污染物排放限值”三级标准要求	规范化监测取样口环保图形标志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排放浓度(环保责任主体为园区方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噪声	设备噪声源	减振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昼间噪声Leq(A)
固废	分类收集	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6-2001)及2013年修改单	建设符合标准要求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识
	危废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签订委托处理协议 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管理计划备案登记、台账记录	危废委托处理协议的有效性、危废收集处置管理措施、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情况、台账
环境风险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崇明生态环境局备案,预案应定期演练并及时更新		风险防范措施完成应急预案的编制发布并备案

	环境管理	专职环保机构、管理文件及台账等相关内容	管理文件 监测计划 管理台账 排污许可*
<p>注：根据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器件制造中的登记管理类别。企业应在本项目完成后及时进行排污登记。</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项目所在地区产业定位的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积极有效，污染物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因此，在切实落实环保治理措施的基础上，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0.000035t/a		0.000035t/a	
	锡及其化合 物	/			0.000035t/a		0.000035t/a	
	非甲烷总烃	/			0.00033t/a		0.00033t/a	
废水	COD _{Cr}	/			0.197t/a		0.197t/a	
	BOD ₅	/			0.098t/a		0.098t/a	
	NH ₃ -N	/			0.014t/a		0.014t/a	
	SS	/			0.141t/a		0.14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空盒	/			0.2t/a		0.2t/a	
	内壁屑	/			0.05t/a		0.05t/a	
	废无尘布	/			0.3t/a		0.3t/a	
	废包装材料				0.4t/a		0.4t/a	
	除尘灰渣	/			0.00009t/a		0.00009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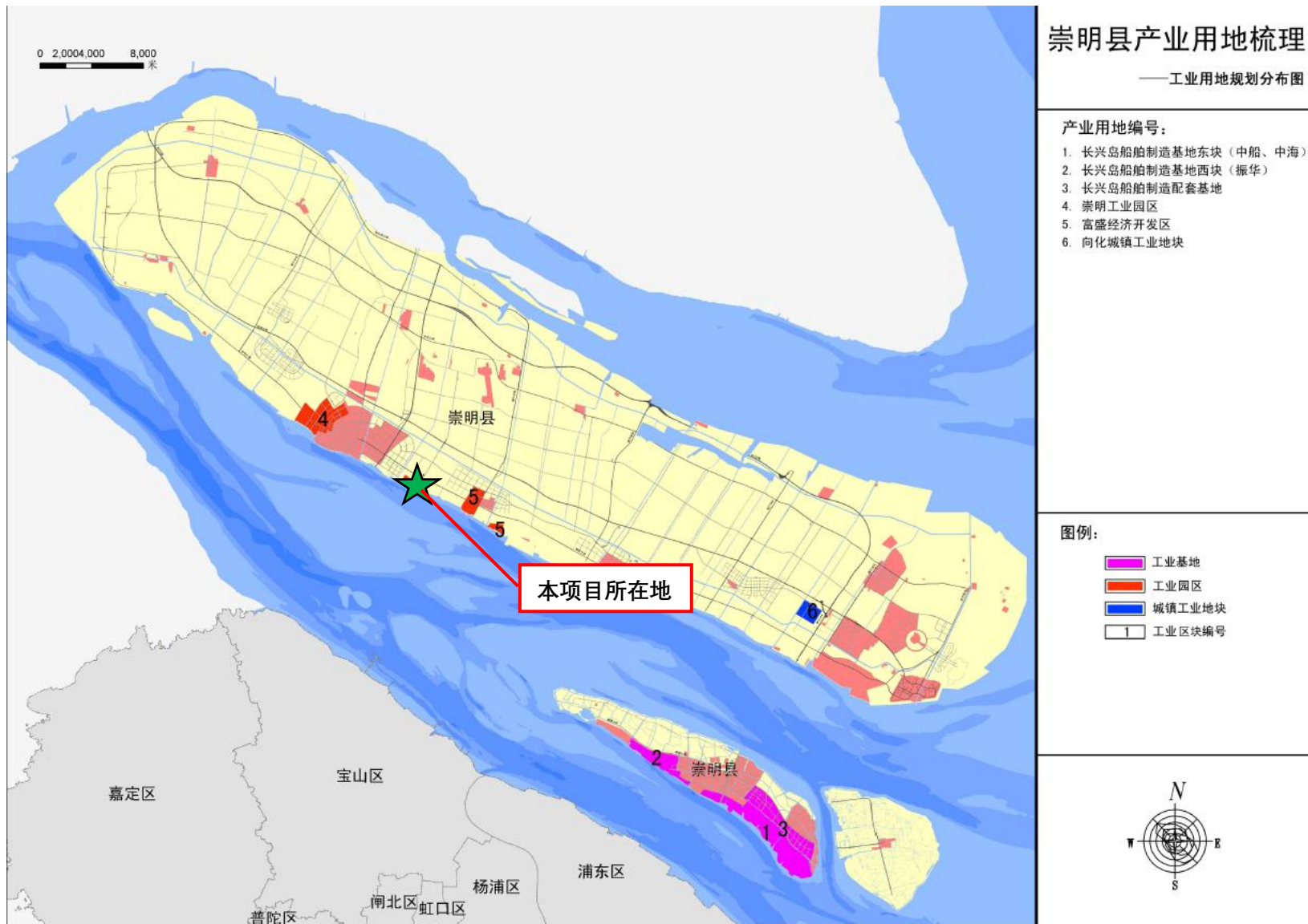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崇明区

2017年

附图 2 项目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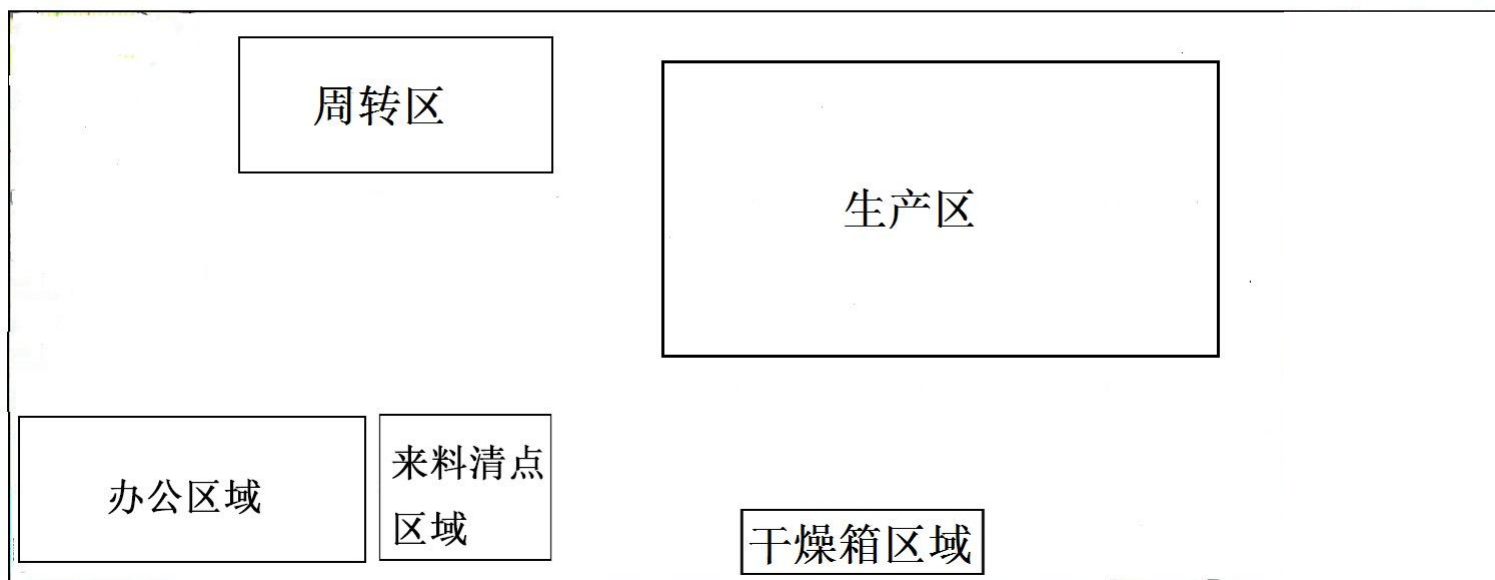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在崇明区104工业地块位置图

上海炫漠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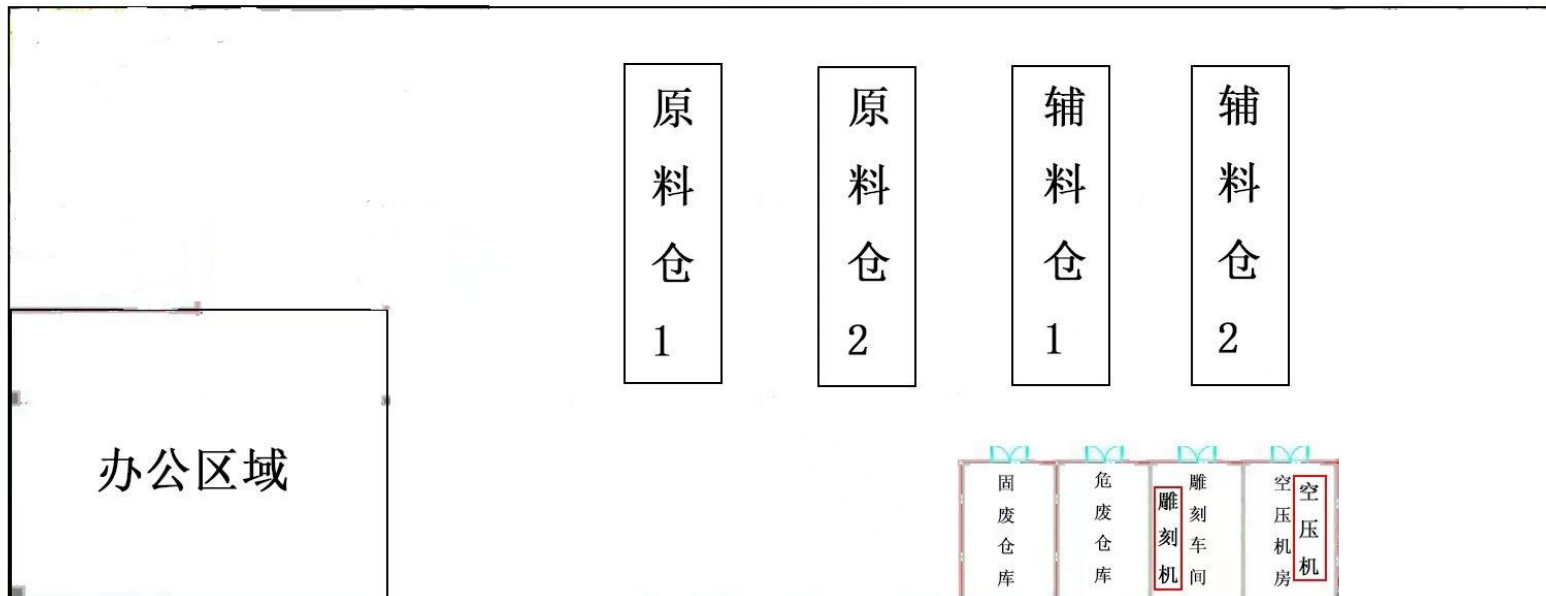
二层平面图



附图 4-a 二层平面布置图

上海炫漠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层平面图



0 4.5m 9m

附图 4-b 三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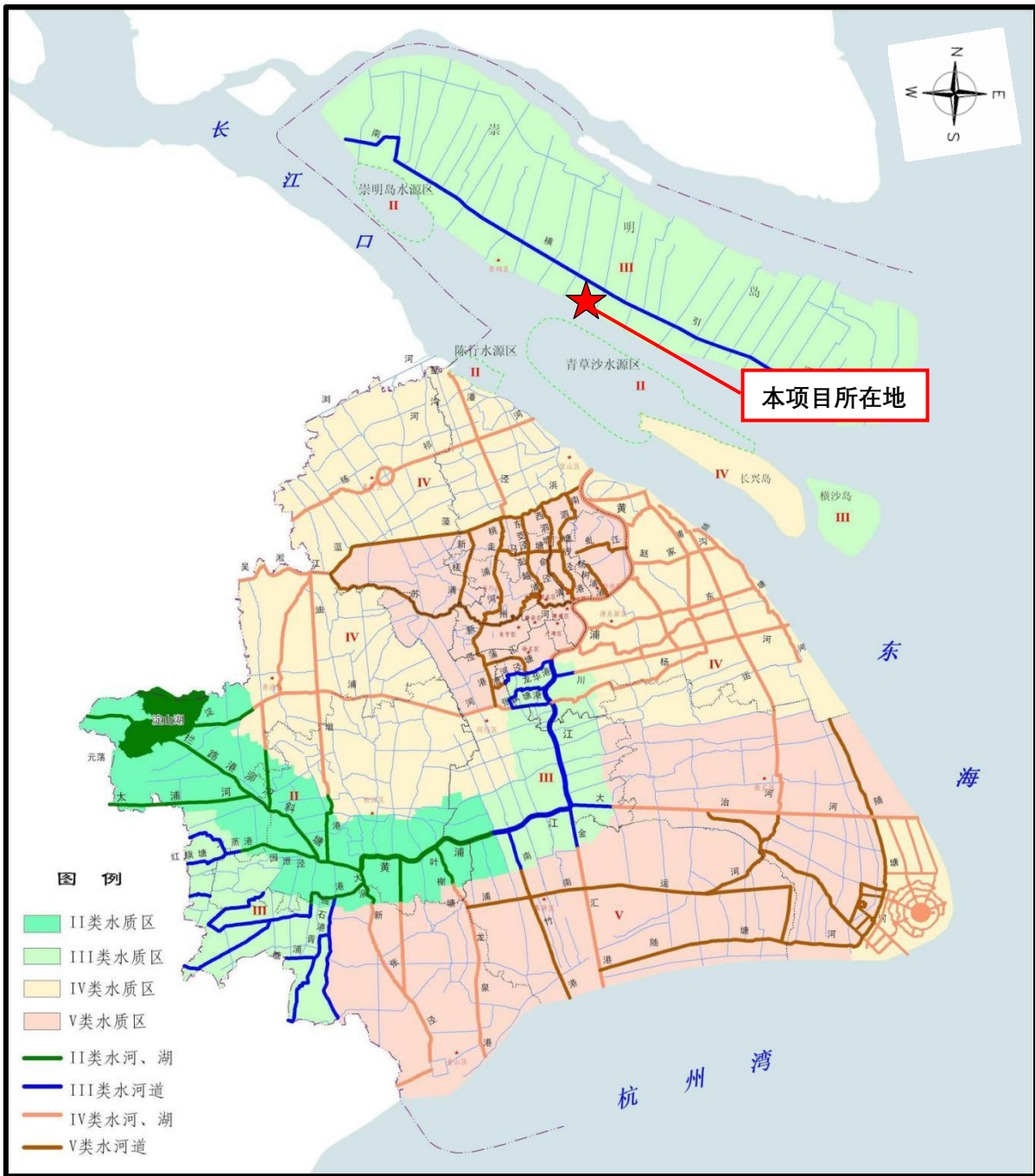
附图 5 周边敏感目标情况



附图6 厂区总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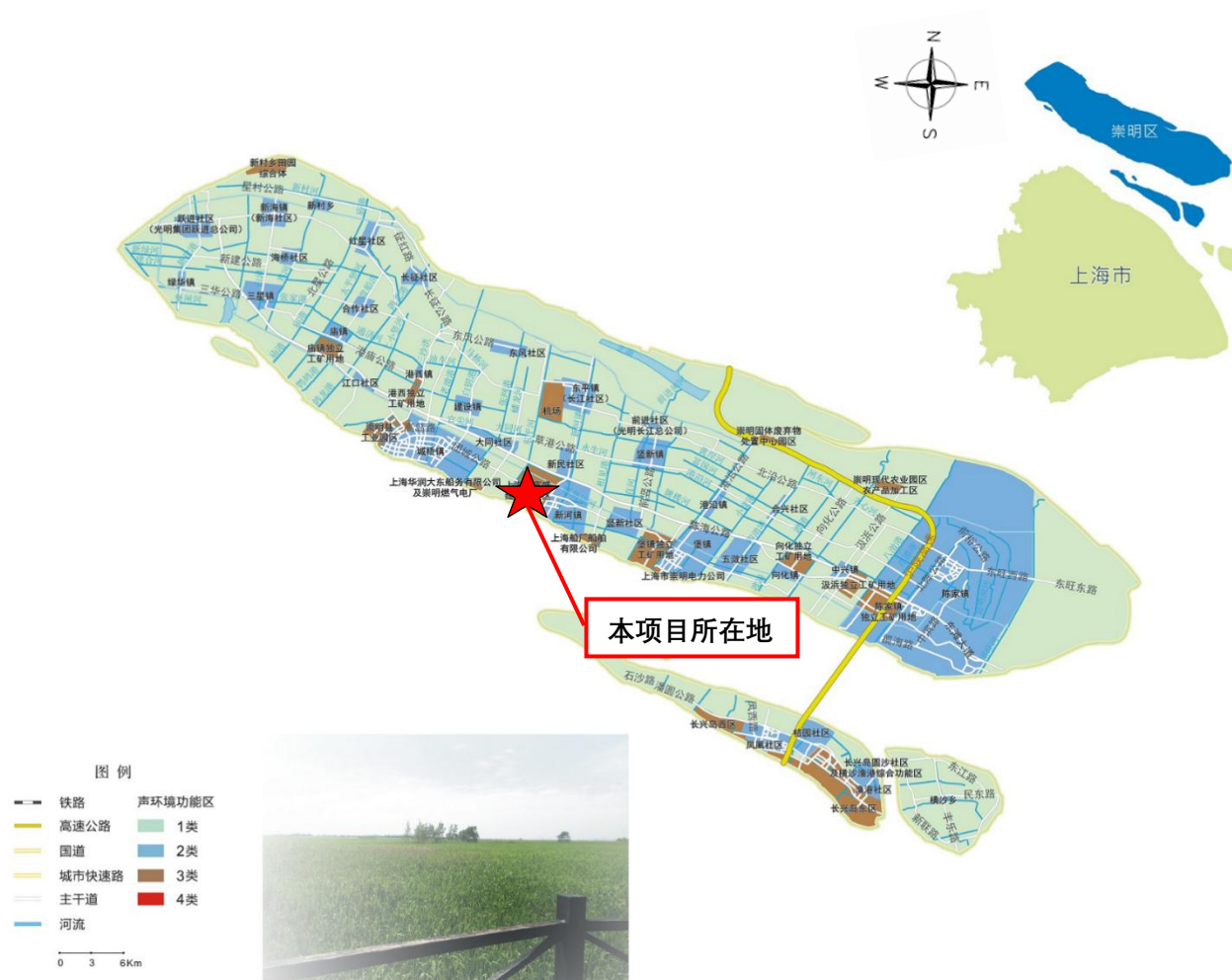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位置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区划图

崇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9 项目在噪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位置



附图 10 建设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图



项目东侧新申公路



项目北侧城银路



项目西侧楼宇



项目南侧滨江路

附图 11 项目四周图

附件 白胶挥发性检测报告



测试报告

No. CANEC2008995302

日期: 2020年06月18日 第1页,共3页

东莞市彩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
 东莞市黄江龙力包装材料厂
 东莞市黄江镇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白胶浆

SGS工作编号: CP20-028303 - SZ
 型号: 1000
 客户参考信息: 1、2、8、575D、504A、506、507、508、1950、1102、8915、7013LN、7013LL、4575C、4575D、1479系列、混合物
 产品类别: 水基型胶粘剂: 包装 -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
 样品接收日期: 2020年06月08日
 测试周期: 2020年06月08日 - 2020年06月18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SGS CSTC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Center Chem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s,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198 Kazh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珠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EC2008995302

日期: 2020年06月18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0-089953.001	白色膏状物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测试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附录D。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50	g/L	20	22
评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SGS-CSTC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Center Chem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198 Kezhu Road, Sciencetech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SGS-CSTC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Center Chem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198 Kezhu Road, Sciencetech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环境责任主体协议

环境责任主体协议

上海炫漠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滨江路 1678 号（原 78 号）16 幢二层、三层 A 区厂房开展经营活动，从事打印芯片制造。

根据环保要求，需明确本项目环保责任主体。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均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所在园区总排口设置定期监测，确保污水纳入市政管网前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标准，此项责任主体为园区房东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方保证生产过程中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此项责任主体为建设方上海炫漠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炫漠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

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